

三、确定业果：

217

能成福业者， 是十白业道，

二世五欲乐， 即是白业报。¹

能成为福业的是十种白业道， 今生、来世的五种欲妙²之乐即是修持白业的果报。

佛陀所宣说的业有很多种类，但能成为福德业的就是十种白业，也就是十善业道。十善业是哪些呢？不杀、不盗、不淫，这是身体的善业；断除妄语、两舌、粗语、绮语，这是语言的善业；断除贪心、害心，生起正见，这是意的善业。十善业又可分成一般和特殊两种：只受持不杀、不妄语、不生邪见等是一般的善业；如果不但不杀且以放生饶益³有情不但不妄语且以真实语弘扬佛法，不但不生邪见且以正见来抉择佛法的甚深道理……这就叫做殊胜的善业。

¹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能成福德者， 是十白业道，
二世五欲乐， 即是白业报。

² 五种欲妙：谓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境生起的情欲。亦谓财欲、色欲、饮食欲、名欲、睡眠欲。

³ 饶益：拼音ráo yì，使人受利。

按照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业有定、不定两种。定业有即生受报的顺现法受业，来世受报的顺次生受业，来世之后受报的顺后生受业；而不定业何时受报不一定，并且有对治就能遣除。

十善业的果报是什么呢？就今生而言，由于断除了杀、盗、淫、妄等不善行，自然处于善心的状态，由此人格会变得健全、道德会变得高尚；而且，由于善业的力量，现世既能感召许多悦意果报，来世也能享用人天善趣的五欲快乐。

有些讲义中把本品开头的颂词：

“人能降伏心，利益于众生，

是名为慈善，二世果报种”

放在本颂之后。原因是：在宣讲十善业之后再宣说则说明，善业不单单有这十种，任何具有调伏自心、利益众生及慈悲体性之法，都可名为善法⁴。

二（说有部宗观点）分二：一、对经部观点进行破斥；二、承许不失坏法远离常断过患。

一、对经部观点进行破斥：

⁴ 善法：拼音 shàn fǎ，佛教指修善果之法。



若如汝分别， 其过则甚多，
是故汝所说， 于义则不然。

如果像你们所分别的那样则有很多过失，所以你们的观点与真实的道理不符。

一般来讲，有部的观点由经部来驳斥，经部的观点由唯识来驳斥，唯识的观点由中观来驳斥。
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瑜伽世间破， 平凡世间者，
复因慧差别， 层层更超胜。

但此处例外，是有部宗的论师对经部观点进行驳斥。

有部宗认为：经部宗安立业果的方式不合理，如果像经部宗所认为的那样，业像种芽一样以同类的法相续不断，则会有无量无边的过失。颂词虽然没有宣说经部宗有什么过失，但月称论师在《显句论》中说：如果像种芽那样，业果之间唯是同类的法在相续，那么一个人的相续就只能存在一种心法。比如最初生了一念善心，那么同类的善心将会相续不断，也就是说，从此之后只

能生起善心，不可能再生起无记或恶心。如果最初生了嗔恨心，那么嗔恨心将相续不断，永远无有转变的机会。

不仅如此，如果只能生起同类的法，那么每一个有情将不会再有升堕的变化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六道众生是不同类别的有情，如果各自都像青稞种子产生青稞芽茎的相续一样——只产生同类的法，那么人的相续就只能产生招感人身心念，不会出现转生天人以及堕饿鬼、地狱的心念，但这明显违背事实。所以，经部宗的安立方式不合理⁵。

二（承许不失坏法远离常断过患）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略说：

⁵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[若如汝分别， 其过则甚多，
是故汝所说， 于义则不然。]

若人欲以种芽相似的法体，断除心法相续中断常之过者，是人则得大过甚多：与见不见俱相乖违故，如是等过其数甚多。谓得何过？若以种子相续为喻者，即成从是稻子唯生于稻芽等（同类）相续，而不生于非类。从是稻芽等相续中唯生于稻谷等果法，种性别故，而不生于山豆根果。如喻所比，从是善心唯生于善心相续，种类别故，不生于不善心及无记心的相续。如是从是不善心、无记心亦仅生于不善心、无记心相续，种性别故，不生于异类。乃至欲界系心、色界系心、无色界系心及无漏心等亦唯生于欲界系心、色界系心、无色界系心及无漏心而不生于异类心。从是人心唯生于人心而不生于天、地狱、恶鬼、畜生等余心。如是即说天则唯生于天，人则唯生于人。是故为业不善的人、天等亦应不受分门别类的趣处、生处、种姓、智慧、根基、力量、相貌及与受用等。亦复不堕于恶趣。汝既不受如是等事故，是故若计如谷子相续喻者则得大过甚多故所计于此则不然。]



今当复更说， 顺业果报义，
诸佛辟支佛， 贤圣所称叹。

现在由我们来宣说真正符顺于业感果报的安立方式，这才是诸佛、辟支佛等贤圣所称叹的道理。

有部宗认为不失坏法的安立方式才真正符顺于业因果之理，它并非世俗人的臆造，而是所有佛陀、辟支佛（缘觉）以及声闻等贤圣所共同赞叹的道理。在《般若灯论释》中，本颂并非龙猛菩萨的原颂，只是释文中所引用的《阿含经》的偈子：

“诸佛及缘觉， 声闻等所说，
一切诸圣众， 所共分别者。”⁶

但在《显句论》、《青目释》以及全知麦彭仁波切、果仁巴大师、宗喀巴大师的注释中，都认为本颂是《中论》的颂词。所以我认为，它应当是龙猛菩萨的原颂。

⁶ 《般若灯论释·观业品》云：

[我今当说顺业果报正分别义。是何分别？如前分别种子相续相似者，如我所说，无彼过故，过垢不能染。说何等耶？谓说正分别义。是谁说耶？

如《阿含经》中偈言：

“诸佛及缘觉， 声闻等所说，
一切诸圣众， 所共分别者。”]



二（广说）分二：一、以比喻说明不失坏法；二、抉择不失坏法的自性。

一、以比喻说明不失坏法：

220

不失坏法如券，业如负财物。

不失坏法就像借贷所用的债券，业则如所欠的债务。

对于业果，有部宗认为，所造的业第二刹那虽然不存在了，但依靠在业感果之前一直不失坏的“不失坏法”保证了感果，它就像赖以索要债务的债券。比如别人借了我的财产，打一张借条给我，我的财产虽然消失了，但到期的时候我能凭借条连本带息索还。同样，所造的业虽然已失坏了，但依靠不失坏法，会相应善恶之业而无欺成熟苦乐果报。

有部宗对业果的解释确实很合理：不失坏法就像债券，业则如所欠的财产，业造了以后坏灭就像财产被借走了，依靠不失坏法现前果报就像主人依靠债券要回财产，果报的增长则相当于财产的兴趣⁷。

⁷ 利息：拼音 lì xī，去除本金以外所增加的利钱。

虽然以经部的相续和有部的不失坏法建立业果都有合理之处，但以中观的观点来看，在名言中业果并无自性，只是一种缘起显现，在胜义中都经不起观察。

二（抉择不失坏法的自性）分五：一、不失坏法的本体与分类；二、如何断除不失坏法；三、如何生起不失坏法；四、如何灭尽不失坏法；五、归纳分类。

一、不失坏法的本体与分类：

此性则无记， 分别有四种。

不失坏法的本性是无记法， 分别来说则有四种。

不失坏法的本性既不是善也不是恶， 而是无记法。为什么呢？如果它的本性是善， 那么在生邪见或中断善根者的相续中就不应该有不失坏法， 但他们也有；如果它是恶， 那在已经断除了恶业者的相续中则不应该有， 但他们也有。

不失坏法分别有四种， 即欲界、色界、无色界三种有漏的不失坏法以及超越三界的无漏的不失坏法。

二（如何断除不失坏法）分二：一、不失坏法属于修断；

二、否则有重大过失。

一、不失坏法属于修断：

221

见谛所不断， 但思维所断，

以是不失法， 诸业有果报。

不失坏法不是见道所断，仅是修道所断，因为只有依这个不失坏法圣者才能感受宿业之果。

小乘宗认为不失坏法不是见断，因为在小乘经典中记载，获得见道乃至阿罗汉果的圣者仍要感受往昔所造恶业的苦果，如果不失坏法在见道时已断，那么圣者就不必感受这些业报，而“一返”、“七返”也无法安立。所以小乘宗认为不失坏法是“思维所断”（修所断）。

按《俱舍论》的观点，修断共分九地，每一地又各有九品，这些所断从见道至阿罗汉果⁸之间次第断除。即从预流、一来、不来到阿罗汉果之间，当获得后后果位时，前面诸品的所断即可断除。

⁸ 阿罗汉果：拼音 ā luó hàn guǒ，罗汉果。为沙门四果中的四果。欲、色、无色三界的修所断烦恼全部断尽以后得阿罗汉果。按大乘的观点，阿罗汉断尽的只是烦恼障，其相续中还有所知障。

二、否则有重大过失：

222

因见断故断， 业灭彼亦灭，
则得破业等， 如是之过咎。⁹

如果因断除了见道所断就能将不失坏法断除，那业灭了它也灭了，如是则有破坏业果等过失。

本颂说明不失坏法是见断有很大过失。因为业造了以后本体就会灭尽，而不失坏法在见道时也被断除，这样一来，诸位圣者就无法感受果报了，这就破坏了业果。

小乘宗认为，不仅凡夫，即使圣者也同样不离业果的束缚。如目犍连尊者因为宿业而被外道打死；革究阿罗汉因为前世饿死了母亲，而感受种种痛苦并最终饥饿而死。所以，只有成立不失坏法是修断，才能成立一切凡圣的业果。如果它是见断，则破坏了业果通于凡圣的道理，这就会有圣者不必感受宿世恶业的苦报，以及其他没有造该业的补特伽罗却需要承受该业果等过失。

⁹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业品》云：

若见谛所断， 而业至相似，
则得破业等， 如是之过咎。



大小乘对业果的承许不太相同。小乘认为因果不虚通于一切凡圣，如目犍连等阿罗汉还要受前世的报应，佛陀也要受金枪、马麦之报。而按照大乘的观点，阿罗汉虽然断尽了烦恼障，但所知障依然存在；登地菩萨虽然断尽了遍计的障碍，但俱生的障碍依然存在，由于他们相续中还有一些细微的障碍，所以会感受果报。但佛陀已将最细微的业障习气彻底断尽，故不可能感受任何业果，佛陀显现受报只是为了显示因果不虚¹⁰。

¹⁰ 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现普身》时说：

[问曰：若佛神力无量，威德巍巍，不可称说，何以故受九罪报：一者、梵志女孙陀利谤，五百阿罗汉亦被谤；二者、旃遮婆罗门女，系木盂作腹谤佛；三者、提婆达推山压佛，伤足大指；四者、逆木刺脚；五者、毗楼璃王兴兵杀诸释子，佛时头痛；六者、受阿耆达多婆罗门请而食马麦；七者、冷风动故脊痛；八者、六年苦行；九者、入婆罗门聚落乞食不得，空钵而还。复有冬至前后八夜，寒风破竹，索三衣御寒；又复患热，阿难在后扇佛。如是等世界小事，佛皆受之。若佛神力无量，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东方恒河沙等诸世界，南西北方、四维、上、下，光明色像，威德巍巍，何以故受诸罪报？

答曰：佛在人中生，有父母，受人身力，一指节力胜千万亿那由他白象力，神通力无量无数，不可思议。是净饭王子，厌老病死苦，出家得佛道，是人岂受罪报，为寒热等所困？如佛神力不可思议，不可思议法中，何有寒热诸患？

复次，佛有二种身：一者、法性身，二者、父母生身。是法性身满十方虚空，无量无边，色像端正，相好庄严，无量光明，无量音声，听法众亦满虚空。此众亦是法性身，非生死人所得见。常出种种身、种种名号、种种生处、种种方便度众生，常度一切，无须臾息时。如是法性身佛，能度十方众生。受诸罪报者，是生身佛；生身佛，次第说法如人法。以有二种佛故，受诸罪无咎。

复次，佛即得道时，一切不善法尽断，一切善法皆成就，云何今实有不善法报可受？但怜愍未来世众生故，现方便受此诸罪。

复次，如阿泥卢豆，与一辟支佛食故，受无量世乐，心念饮食，应意即得；何况佛世割肉出髓以施众生，而乞食不得，空钵而还？以是事故，知佛方便，为度众生故，受此诸罪。云何方便怜愍未来世？五众佛弟子施福薄故，乞种种自活之具不能得。诸白衣言：“汝衣食不能得，有病不能除，何能得道以益于人？”是五众当答：“我等虽无活身小事，有行道福德。我等今日众苦，是先身罪报；今之功德，利在将来。我等大师佛入婆罗门聚落乞食，尚亦不得，空钵而还。佛亦有诸病，释子毕罪时，佛亦



中论密钥

所以，大家一定要注意取舍因果！如果自认为超越了因果，所作所为不受因果的限制，恐怕只是一种妄想。为什么呢？得了很高果位的圣者还要受报，何况我们这些凡夫。

有些人看了一点“不来不去”的道理，就认为自己已经证悟空性了，不会再感受业果了，或者因为有一点相似的中观或大圆满见解，就认为：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是对一般人讲的，像我这样了不起的高僧大德，怎么会受因果报应呢？于是他们喝酒抽烟……行为很不如法；而在行持善法方面，认为一切无来无去、无善无恶，便舍弃善法。这些人空话说得很大，但苦乐感受跟平凡人一模一样，遇到一点点小事也心烦意乱，受到一点点痛苦也无法转为道用，相续中没有任何真实境界，这样说只是自欺欺人

头痛，何况我等薄福下人！”诸白衣闻已，瞋心则息，便以四种供养供给比丘，身得安隐，坐禅得道。是为方便故，非实受罪。如《毗摩罗诘经》中说：佛在毗耶离国，是时佛语阿难：“我身中热风气发，当用牛乳，汝持我钵乞牛乳来！”阿难持佛钵，晨朝入毗耶离，至一居士门下立。是时毗摩罗诘在中行，见阿难持佛钵而立，问阿难：“汝何以晨朝持钵立此？”阿难答曰：“佛身小疾，当用牛乳，故我到此。”毗摩罗诘言：“止！止！阿难，勿谤如来！佛为世尊，已过一切诸不善法，当有何病？勿使外道闻此粗语，彼当轻佛！便言佛自疾不能救，安能救人？”阿难言：“此非我意，面受佛敕，当须牛乳！”毗摩罗诘言：“此虽佛敕，是为方便，以今五恶之世故，以是像度脱一切。若未来世有诸病比丘，当从白衣求诸汤药。白衣言：‘汝自疾不能救，安能救余人？’诸比丘言：‘我等大师犹尚有病，况我等身如草芥，能不病耶？’以是事故，诸白衣等以诸汤药供给比丘，使得安隐，坐禅行道。有外道仙人，能以药草、咒术除他人病，何况如来一切智德，自身有病而不能除？汝且默然！持钵取乳，勿令余人异学得闻知也。”以是故，知佛为方便，非实病也。诸罪因缘，皆亦如是。以是故，言佛其德特尊，光明色像，威德巍巍。]



中论密钥

而已！学过《入中论》的都知道，声闻境界、菩萨境界是何等超胜，有那样的功德还要受因果报应，那你凭什么不受果报呢？

千万不要自己欺骗自己！如果别人欺骗了你还有可原，但自己骗自己，那这个世界上就再没有人能救护你了。还是好好观察自己的相续，如果没有那么高的境界，就不要造任何恶业，要尽心尽力行持善法！

